

攸县卫生健康局

攸县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授权委托书

为进一步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特委托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）依法行使攸县卫生健康局职责范围内行政执法职能（包括监督检查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部分行政许可和备案等），委托执法具体权限和责任见《攸县卫生健康局<关于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规定>的通知》（攸卫健发〔2024〕21号）。

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，如遇行政管理体制出现重大调整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修订时，可以重新签发。

委托机关：攸县卫生健康局



受委托机关：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）

2024年8月21日